

# 中共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南铁院委〔2013〕6号

## 关于印发《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二级学院（部），各处室、直属单位：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教代会 实施办法 通知

抄送：学院纪委、工会、团委。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3年4月10日印发

(共印 56 份)

#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依法治校、科学治校、民主治校，切实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学校制度，实现学校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2号《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维护教职工根本利益的具体体现；是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探索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顺利推进学校改革、发展和维护学校稳定的必然要求；是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监督，促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教代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利益关系，促进学校的安定团结，搞好学校的各项改革，提高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

第五条 教代会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 第二章 职权

第六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九) 选举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委员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校长应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的职权，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认真研究教代会提案，执行有关决议。

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校长行使行政指挥职权，教育教职工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增强责任感，努力完成各项本职工作和任务。

###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八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教代会代表。

**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的条件**

- (一) 爱岗敬业，教书育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二) 作风正派，顾全大局，办事公道，不谋私利，敢于同各种不良倾向作斗争；
- (三) 密切联系群众，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能正确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热心为群众办事；
- (四) 有主人翁责任感，有参政议政能力。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原则上以党总支或分工会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约占全校教职工总数的 20%左右。代表的构成既要考顾到学校各方面人员，要充分体现学校以教学为中心，以教师为主体的特点。其中：教师代表一般不低于 60%，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以及非中共党员、女性、青年、工人应占一定比例，代表的具体比例及名额分配由教代会筹备组决定。

学校党政领导和工会、团委等群众团体负责人以及学校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负责人一般应提名为教职工代表候选人。

教职工代表的选举工作由各选区所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或五年，到期改选，可连选连任。代表受原选举单位教职工监督，必要时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的程序更换或补选。代表在校内调动工作原则上保留代表资格，调离本校或退休的代表不保留代表资格。

代表缺额，由教代会筹备组决定是否另行补选代表。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扰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的义务

(一)顾全大局,积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参政议政,努力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爱岗敬业,忠于职守,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不断提高业务水平,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三)积极参加教代会和代表团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的决议,完成教代会和代表团交给的任务;

(四)办事公正,为人正直,密切联系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五)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第十五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不是代表的部门负责人、党代会代表、离退休老同志代表、担任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教职工、学生及有关人员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无选举权和表决权。

###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或五年为一届,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开会,应向代表说明,取得多数代表的同意。

每届教代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应举行由全体代表参加的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由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召集。

第十七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十八条** 教代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出席方可开会。

**第十九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条** 教代会进行选举或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原则上以 1-2 个分工会为单位建立代表团，代表团设团长、副团长。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工作所需经费应纳入学校经费预算。

##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组织机构

**(一) 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首届或换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成立由学校党委负责人任组长，有关校领导和工会、团委、有关党政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教代会筹备方案，报学校党委研究同意后，由党委批准执行。每届教代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应举行由全体代表参加的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由教代会工作筹备领导小组召集，主要议程有：听取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关于教代会筹备情况的报告；听取关于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通过大会议题或议程；选举大会主席团；通过大会其它有关事项。

**(二) 教代会主席团**

教代会主席团是教代会会议期间的工作机构，主席团主持教代会会议，听取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大会决议。

教代会主席团成员在教代会代表中产生，主席团成员一般为 15-19 人。学校党政领导、有关党政部门负责人、工会和团委负责人、各代表团团长应作为候选人，教师以及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应占多数，非中共党员、妇女、青年、工人应占一定比例。

### (三) 教代会执行委员会

教代会设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主要职责：

1. 选举执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
2. 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委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
3. 根据教代会的授权可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有关职责。

执委会在每届教代会第一次会议时由大会从代表中选举产生。执委会委员一般为 17-21 人。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多数代表团的意见，按 10% 的差额提出执委预备候选人，报学校党委审查同意后，由大会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等额或差额确定正式候选人，提交教代会进行选举。在执委会委员候选人中，教师应不少于 50%；非中共党员、女性、青年、工人应占一定比例；学校党政有关领导和工会、团委等群众团体负责人应提名为候选人。其中，学校党委相关领导一般提名为执委会主任人选，工会负责人一般提名为执委会副主任或秘书长人选。执委会及其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被选举人获得实到会代表或委员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 (四) 教代会专门委员会

教代会设专门委员会或临时性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1. 围绕教代会的中心议题，对与本专门委员会或临时性工作小组职责有关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调研报告或意见和建议；
2. 根据各自职责有目的有计划地开展日常民主管理和监督活动；
3. 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决定或代表提案的落实；
4. 听取和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等。

专门委员会或临时性工作小组，其成员应以熟悉相关方面业务的代表为主。专门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教代会闭会期间在工会主持下开展工作。专门委员会委员由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等额或差额提出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审查同意后，在每届教代会第

一次大会上由大会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等额确定正式候选名单，提交大会举手表决。教代会临时性工作小组由执委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其成员由执委会秘书处提名、执委会确认。

**第二十四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 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组）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组）长、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 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 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 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 第六章 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五条** 以党总支或分工会为单位建立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制度。二级教代会接受学校教代会的指导。

**第二十六条** 二级单位根据教职工人数多少，可以召开教代会，也可以召开教职工大会。单位教职工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可以召开教代会，代表应不少于 35 人，单位教职工人数不足 50 人应召开教职工大会。

**第二十七条** 二级教代会享有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审议决定权、民主监督权。

**第二十八条** 二级教代会职权（在《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中做出）。

**第二十九条** 二级教代会接受同级党组织领导。分工会为二级教代会工作机构。

**第三十条** 二级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经党委批准，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本实施办法如遇上级文件要求修订时，按规定程序进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的解释权在校工会。